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，否则可删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学生宿舍加装纱窗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花都校区学生宿舍加装纱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中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.209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4.3370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花都校区学生宿舍加装纱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中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.209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4.3370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江锦旋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中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